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418號

03 原 告 吳建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許嘉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  
08 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400元。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380元」等語，終於本院民  
20 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303,680元」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22 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49分許，駕駛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  
26 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近文心南三路時，不慎追撞原告駕駛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28 輛受損，故向被告請求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86,380  
29 元及修車時期之營業損失20,000元，共計303,680元。爰依  
30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303,680元。

01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錢，我只能分期賠償。另系爭車輛之零件  
02 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不慎追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05 原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8 場照片等影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9 卷宗附卷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  
10 為爭執。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1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3 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14 則，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  
15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碰撞  
16 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17 失，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18 堪認定。

19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23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24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25 說明如下：

26 1. 車輛維修費：

27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30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31

01 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  
02 費286,380元，惟審酌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系  
03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應為274,200元（含工資11  
04 2,200元、零件費用162,000元）。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  
05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  
06 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  
07 維修費用，其中162,00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9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10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1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2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  
14 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5月  
15 出廠，迄113年4月22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4  
16 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sup>(四)</sup>規定，「採用定率遞減  
17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機  
19 車既已逾耐用年數，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  
20 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200元（計算式： $162,000\text{元} \times 0.1 = 16,200\text{元}$ ），原告另支出工資112,200元，故系爭車輛修  
21 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28,40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12,200元  
22 + 零件折舊後金額16,200元 = 128,400元）。是原告得請求  
23 車輛維修費為128,4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4

## 2. 營業損失：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車時期之營業損失2  
26 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  
27 同意書、估價單為證。參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知系爭車  
28 輛之施工天數為24日，被告則未為爭執，自係屬實。則於系  
29 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而受有之損  
30 失，可認屬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22  
31

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計程車為巡迴營業，其營業之時間長短各異，故收入亦各有不同，其平均營業收入，極難估算。經本院查詢交通部統計處112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臺中市計程車每月營業淨收入為22,198元，足認臺中市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日營業淨收入約為740元（計算式： $22,198\text{元} \div 30\text{日} = 74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衡以上開112年調查報告迄今之經濟發展變化，認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損失為1,000元。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營業損失24,000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24\text{日} = 24,000\text{元}$ ）。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0,000元，未逾上開營業損失之金額，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8,400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128,400元 + 營業損失20,000元 = 148,4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4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素珍